

##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12月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亮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11月12日，上市日为2018年12月14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19年12月13日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对象共19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260,000股，占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518,350,000股的0.24%。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

条件成就的公告》(2019-08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卢钊钧、王文义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9 日